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5·5”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5日12:34时，梁华炎驾驶粤S8C3V3号轻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粤S8C3V3号货车）沿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济广高速公路由东往西行驶时，追尾粤A2F26K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以下简称粤A2F26K号货车），继而推动该车辆碰撞路边护栏与下车活动的车辆驾驶员张刚，造成张刚当场死亡、梁华炎受伤、两车及货物和交通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2年7月21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以下简称广州交警高速三大队）按照有关要求，将事故有关材料移交至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滩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5·5”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荔湾区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和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和广州交警高速三大队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5月5日12:34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济广高速公路上行1951公里500米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粤S8C3V3号货车

(1) 车辆概况

粤S8C3V3号货车，登记所有人：广美（东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美东莞公司），实际所有人：梁华炎，核定载质量：1495kg，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凭证号：13513143901305620059，有效期：2021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商业险凭证号：13513143901305620057，有效期：2021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2021年7月18日，梁华炎与广美东莞公司签订《车辆管理协议》，将粤S8C3V3号货车挂靠在广美东莞公司，该公司不收

取挂靠费和车辆管理费用，广美东莞公司负责定期组织梁华炎参加交通安全学习等，公司不参与车辆的经营，梁华炎独立开展运输经营业务，自负盈亏。

2022年2月底和4月中旬，梁华炎分别二次到广美东莞公司，参加公司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2）驾驶员情况

梁华炎，男，54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粤S8C3V3号货车驾驶员、车辆实际所有人，取得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6日，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6日。身份证住址：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下沙村委下沙余村X队X号，现住址：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下沙村委下沙余村X队X号。

（3）车辆登记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①车辆登记所有人概况

广美东莞公司，粤S8C3V3号货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住所：东莞市东坑镇龙坑南路2号102室，法定代表人：庄家用，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日，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广美东莞公司将公司经营住所搬至东莞市高埗镇，至2022年10月24日，其未办理企业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手续。

②相关人员情况

a. 庄家用，男，34岁，广美东莞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河塘村X队X号，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b. 徐敏，男，28岁，广美东莞公司股东、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杨岗村X队X号，现住址：东莞市高埗镇颐龙湾小区，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A01202136608802）。

③公司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

广美东莞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效果不明显。

（4）车辆技术、速度检验情况

2022年6月2日，经广州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粤S8C3V3号货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故发生前，该车辆行驶速度为62.49km/h。

（5）装载物及承运情况

事故发生时，粤S8C3V3号货车装载物为排粉（食品），该运输业务是梁华炎通过手机在互联网“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以下简称“省省回头车”平台）上承接的，出发地为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目的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龙涌工业区，运费为500元。

（6）车辆超载情况

经调查，粤 S8C3V3 号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1495kg，车辆装载的排粉在“省省回头车”平台标注的订单重量为 5000kg，而该排粉实际重量为 6395kg，车辆超载 4900kg，超载 327.76%。

2、粤 A2F26K 号货车

(1) 车辆概况

粤 A2F26K 号货车，登记所有人：广州亿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亿友公司），实际所有人：张刚，核定载质量：1495kg，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保险投保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凭证号：6050601080120210080257，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商业险凭证号：6050601082220210007265，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张刚与广州亿友公司签订了管理合同，将粤 A2F26K 号货车挂靠在该公司的名下，张刚每年向广州亿友公司交纳管理费用 1200 元，该公司不参与车辆的经营，车辆的运输业务和货源组织等均由张刚自行负责。

(2) 驾驶员情况

张刚，男，54 岁，汉族，粤 A2F26K 号货车驾驶员、车辆实际所有人，身份证住址：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王坝村 X 组，取得准驾车型为“B2、E”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08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3) 车辆登记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①车辆登记所有人概况

广州亿友公司，粤 A2F26K 号货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企业登记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江北路 41 号 2008 房，实际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西大道 402 号 203 房，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子峰，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公司取得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2797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广州亿友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子峰将公司转让予杨遇春，之后，林子峰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直到事故发生时，由于该公司其中一名股东去世，致使股权转让手续未及时完成，公司未能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所以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仍为林子峰。

②相关人员情况

杨遇春，男，27 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亿友公司股东、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和货运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等，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杨岗村 X 队 X 号，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友塘南街 X 号，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广交安 B021918957）。

③公司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

广州亿友公司建立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虽然制定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但未按照计划每月组织张刚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4）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2年6月2日，经广州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粤A2F26K号货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该车无行驶故障。

（5）装载物及承运情况

事故发生时，粤A2F26K号货车装载的货物是张刚在“省省回头车”平台上承接的运输单，平台登记货物重量是1000kg，出发地为惠州市惠城区沥林镇，目的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华水果批发市场，运费为500元。

（6）车辆超载情况

经调查，粤A2F26K号货车核定载质量为1495kg，张刚在“省省回头车”平台所承接订单标注的货物重量为1000kg，实际重量为3950kg，车辆超载2455kg，超载164.21%。

（二）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济广高速公路路段，该道路呈东西走向，中央设置金属护栏分隔，两侧设有水泥护栏，单向设置三条车行道及一条应急车道，事故碰撞起点在横跨桥下方，光线稍暗。在事故地点的东侧设置小客车最高限速120公里/小时，最低限速60公

里/小时；大型车最高限速 100 公里/小时，最低限速 60 公里/小时和大型车靠右行驶等交通标志。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标志
- (3) 道路交通标线：分道标线
- (4) 中央隔离设施：金属护栏
- (5) 路侧防护设施：水泥护栏
- (6) 路面材料、状况：沥青、完好
- (7) 路表情况：干燥
- (8) 照明情况：白天

(三)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及相关情况

1、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概况

广州回头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回头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凡军，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23 号 2 栋 301、302、303、305 房，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569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经调查，广州回头车公司主要业务为在线上线下组织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一是在互联网上经营“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二是在广州、佛山、东莞等城市设立门店办理道路运输经营业务，该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相关情况

(1) 运输平台运营情况

“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是一个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互联网平台，其经营活动主要由以下环节组成：

①货物信息的发布

货主在“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注册后，在平台登记发货地址和收货地址等信息，选择整车或拼车的运输方式[整车有10种类型的车辆可以选择，分别是小面包车、中面包车、依维柯、小货车及货车车长4.2米（1.5吨）、6.8米（8吨）、7.6米（10吨）、9.6米（13吨）、13米（25吨）、17.5米（28吨）]，是否有人跟车等，随后，填写货物时间、货物重量、体积、名称、勾选货物保险（保险为平台赠送，费用由平台承担），勾选货物运输协议，在货主自定运费金额后便开始发布订单，等待平台运输车驾驶员接单。

②货物的承运

“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运输车驾驶员根据货主发布的订单显示的出发地、目的地、货物重量和货主所定运费等相关信息，根据意向进行“抢单”（拟接单）程序操作后，便可获取货主联系方式（虚拟电话号码），在驾驶员与货主沟通好运输时间和商定运费后，货主在平台上作“确认”操作，该运输订单便成功被接。

③运费的结算

运费结算有两种方式，一是货主在发布货物信息时将全部运费预支付予广州回头车公司，在订单运输完成后，货主在“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上确认收货，平台便将该订单全部运费支付予运输车驾驶员；二是货主在平台发布货物信息时未将运费支付予广州回头车公司，而由驾驶员和货主自行协商调整运费后，由货主直接支付予驾驶员。

(2) 平台车辆管理的相关情况

① 车辆车身标识管理情况

广州回头车公司对“省省回头车”平台运输车辆车身实施统一标识管理，在车辆车头和车厢侧面等显眼位置张贴公司和平台的品牌标志，并通过门店对残旧的标志及时进行更新。



图 1-2 粤 S8C3V3 号货车和粤 A2F26K 号货车的车身标志

② 运输车驾驶员的注册情况

根据广州回头车公司相关规定，在运输车驾驶员进行注册认证时，须对本人身份证、面部识别信息、驾驶证、行驶证（含车牌号、车型、车长、车辆核载）等信息进行核对，通过审核注册后，驾驶员便可在平台上进行接单。

2021年8月13日，粤S8C3V3号货车驾驶员梁华炎在“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办理注册，注册登记常驻地：东莞市，车型：保温车，车长：4.2米，核载：1495kg。

2019年5月29日，粤A2F26K号货车驾驶员张刚在“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办理注册，注册登记常驻地：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333号八方物流园A4栋3楼，车型：高栏车，车长：4.2米，核载：1495kg。

③运输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运输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分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进行。

a. 线上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广州回头车公司以线上形式在平台将图片展示及推送给运输车驾驶员，培训内容包括货车安全行车指南、超载超限的危害和货物装卸安全须知等。

b. 线下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线下的安全教育培训由运输车驾驶员到门店进行，在完成签到环节后，门店首先组织驾驶员观看交通安全视频约30分钟，内容为货车超限运载交通事故警示、装卸安全事故警示和大货车出行的十大防御措施等，然后，由门店培训师播放ppt课件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成为平台会员条件、平台规章、行为规范、接单程序、安全行驶和其他注意事项等。

经调查，2021年9月29日，梁华炎在广州回头车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门店进行了线下安全教育培训；2020年7月26日，

张刚在广州回头车公司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门店进行了线下安全教育培训。

3、门店的经营管理情况

广州回头车公司在广州、佛山和东莞等城市设立“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线下门店，由公司城市中心运营部管理，门店设有店长和培训师，负责运输车驾驶员的线下培训，同时对平台车辆张贴统一标识（含更换旧的标识）及为驾驶员提供运输过程中的相关服务等。

(1)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门店概况

广州回头车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门店，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佳乐装饰材料市场 A 栋 2 楼 220 号，门店负责人：胡国峰（2021 年 4 月起担任该职务）。

(2)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门店概况

广州回头车公司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门店，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槎路 230 湖天创意园第 A1 层 202、203 号商铺，门店负责人：高兴兴（2022 年 8 月起担任该职务）。



图 3 门店的运输车驾驶员培训场所



图 4 门店培训师组织线下安全培训

4、主要经营利润来源情况

广州回头车公司主要是通过组织运输车辆驾驶员购买接单套餐以盈利。“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认证的驾驶员，在成为平台会员后，均有 10 次免费抢单（拟接单）操作的机会（接单成功与否均计一次，重复联系同一货源货主不累计次数），在免费次数用完之后，若要继续在平台接单，便须购买相对应的接单套餐，或者完成平台的相关任务以获取免费抢单次数。

广州回头车公司推出的接单套餐价格会根据运输市场情况进行调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在“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推出了五种接单套餐：

- (1) 限量福利套餐：1 天内可抢单 10 次（收费 18 元）
- (2) 1 天 6 次接单套餐（根据车长收费 16 元至 20 元不等）
- (3) 3 天 18 次接单套餐（收费 48 元）
- (4) 7 天 68 次接单套餐（收费 108 元）
- (5) 30 天 288 次套餐（根据车长收费 258 元至 338 元不等）

若平台运输车驾驶员到门店进行培训及交纳 800 元押金的，可成为“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诚信会员，其在抢单（拟接单）操作时可免除读秒时间的限制而优先抢单，其购买公司推出的服务套餐的价格较非会员便宜。

事故发生前，粤 S8C3V3 号货车驾驶员梁华炎在“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购买包月（有效期：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接单套餐，费用 236 元；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7日，粤A2F26K号货车驾驶员张刚使用会员福利套餐，在平台免费接订单。

5、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

广州回头车公司未建立防范超载运输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平台运输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致使核定载质量为1495kg的粤S8C3V3号货车，超限承运在平台标注“货物重量”为5000kg、实际重量为6395kg的订单；对粤S8C3V3号货车驾驶员梁华炎和粤A2F26K号货车驾驶员张刚交通安全培训走过场等。

6、相关人员情况

(1) 刘凡军，男，45岁，研究生文化程度，广州回头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崇阳县青山镇太平村X组，现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紫悦广场X栋。

(2) 胡国峰，男，30岁，高中文化程度，广州回头车公司城市运营中心门店主管，负责广州回头车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门店和广州市番禺区番禺门店的管理（含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国安乡发达村枫木坪屯X号，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路X号。

(四)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2年6月20日，广州交警察高速三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93120220000018号），对该起交通事故

作责任认定：梁华炎的过错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②之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张刚的过错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④之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事故的发生经过

2022年05月05日12时许，梁华炎吃过午饭，随即驾驶粤S8C3V3号货车装载6395kg的排粉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出发前往佛山市，不久，其从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进入济广高速公路，在该道路中央隔离带数起第3车道由东往西行驶。

12:33时，张刚驾驶粤A2F26K号货车沿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济广高速公路，在该道路中央隔离带数起第2车道由东往西行驶，之后，其向右变道，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上，随后下车活动。

12:34时，梁华炎驾驶车辆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济广高速公路上行1951公里500米路段，因精神不集中，将车辆驶入应急车道，在其发现前方约30米外的粤A2F26K号货车时，其误以为该车辆在行驶中，直到车辆驶近该车辆约10米时，才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③同上。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图 5 粤 S8C3V3 号货车在济广高速应急车道追尾粤 A2F26K 号货车

发现对方车辆处于停车状态，其马上向左打方向并急刹车，由于车辆严重超载，在惯性作用下，其未能及时刹停车辆而继续向前行驶，导致粤 S8C3V3 号货车追尾粤 A2F26K 号货车，继而推动该车碰撞路边护栏与下车活动的车辆驾驶员张刚，随后，粤 S8C3V3 号货车在应急车道上停了下来，梁华炎在驾驶室缓和约 2 分钟后下车，其看见张刚躺在粤 A2F26K 号货车车辆右后方地面上，未见反应，其马上用手机拨打 110 报警电话，随后交警和救护车到达现场处置，张刚因伤势严重，当场不治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受伤 1 人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籍贯 | 伤害部位 | 伤害程度 | 损失工作日 |
|----|-----|------|----|------|-----------|------|-------|
| 1 | 张刚 | 54 岁 | 男 | 四川青神 | 腹部 | 死亡 | 6000 |
| 2 | 梁华炎 | 54 岁 | 男 | 云浮新兴 | 肋骨骨折、左侧气胸 | 轻伤二级 | 13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未就人员伤害事宜达成协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已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49000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车辆严重超载违法上路行驶

梁华炎无视安全，驾驶粤 S8C3V3 号货车超载 327.76%上路行驶，致使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2）驾驶车辆时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粤 S8C3V3 号货车驾驶员梁华炎，驾驶车辆精神不集中，误将应急车道当作正常行驶车道，追尾停在应急车道内的粤 A2F26K 号货车，导致事故的发生。

（3）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及下车活动

粤 A2F26K 号货车驾驶员张刚安全意识淡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冒险下车在高速公路上活动时被其他车辆碰撞，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1）广州回头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①无视车辆载质量核定，组织运输车辆严重超载承运货物
广州回头车公司无视国家关于“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

载质量”等的有关规定，明知粤 S8C3V3 号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1495kg，仍然组织其承运在“省省回头车”平台标注订单重量为 5000kg(实际重量为 6395kg)的货物，致使严重超载车辆在紧急情况下无法被及时刹停，导致事故的发生。

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走过场

广州回头车公司对“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不落实，交通安全培训走过场，致使驾驶员严重超载违法上路行驶，驾驶车辆过程中精神不集中，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冒险下车在高速公路上活动等。

(2) 广美东莞公司未履行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职责，公司组织梁华炎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致使梁华炎无视安全，驾驶严重超载的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精神不集中，追尾前车，导致事故的发生。

(3) 广州亿友公司未履行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职责，公司未按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月组织粤 A2F26K 号货车驾驶员张刚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张刚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冒险下车在高速公路上活动时被其他车辆碰撞，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 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5·5”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行政管理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1年5月以来，石滩镇政府组织开展交通执法行动286次，出动执法人员4352人次，查扣车辆1854辆，其中五类车1583辆，汽车146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6082宗，其中违停5435宗，泥头车超载122宗，重型车闯红灯、洒漏、未按规定放大号牌、非法改装、涉牌涉证等629宗，遮挡污损号牌、假牌假证、无牌无证1474宗，逆行684宗，酒驾191宗，醉驾30宗，拘留无证驾驶人员26人；摩托车酒驾115宗，闯红灯679宗，载多人658宗，驾驶员不戴头盔301宗，其他违法行为5819宗。共排查交通安全隐患118处，占道施工点73个；投入资金266万元完善校园周边及各村居交通隐患黑点、临水临边等交通隐患设施，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60次，其中进社区58次，进学校74次，进农村93次，进企业32次，共派发宣传资料62265份。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5月至今，广州交警高速三大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2287宗，其中蓝牌二轴货车超载341宗，大客车违法行为21294宗，泥头车违法行为677宗，危化品车违法行为231宗。一年来，查处酒后驾驶652宗，醉酒249宗，超员24923宗，疲劳驾驶车辆拦截教育26宗，涉牌涉证22宗，高速公路违法停车192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5042宗，应急车道行驶2466宗，逾

期未检验 8 宗，3 宗以上违法未处理 454 宗，10 宗以上违法未处理 21 宗，假套牌车 10 宗，报废车 3 宗。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 136 次，向辖区重点运输单位发出交通安全提醒函 125 份，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安全宣传创建 10 处，在高速公路跨线桥、收费站、服务区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和海报 700 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21 年以来，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 150 多次，共出动 2592 人次，累计检查“两客一危一重货”等运输企业 1775 家次，发现并闭环整改隐患问题 620 条，约谈道路运输企业 366 家次，注销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10 宗。行政处罚办结案共 2440 宗，依法罚款 555.14 万元：其中客运违章 44 宗、罚款 22.9 万元；货运违章 415 宗、罚款 120.42 万元；摩托车非法营运 120 宗、罚款 23.72 万元；机动车维修违规经营 12 宗、罚款 0.8 万元；未备案机动车维修 34 宗、罚款 9.5 万元；驾培违规经营 63 宗、罚款 8.5 万元；非现场治超罚款 1673 宗、罚款 234.3 万元；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 41 宗、罚款 70.9 万元；违反安全生产法 14 宗、罚款 23 万元。

2022 年以来，区交通运输局累计整治各类交通隐患点、拥堵点 1137 处，新增设交通信号 24 座，完成穿越村过镇路段整治

52处；出动交通工程监督检查人员137人次，组织对22个在建公路工程项目（标段）开展监督检查46项（次），整治质量、安全、扬尘、疫情防控等问题303个。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梁华炎，粤S8C3V3号货车驾驶员、车辆实际所有人，无视安全，驾驶粤S8C3V3号货车超载327.76%上路行驶，驾驶车辆精神不集中，误将应急车道当作正常行驶车道，追尾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的粤A2F26K号货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③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2022年6月22日，广州市公安局对梁华炎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

2022年10月28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对梁华炎作出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3人）

1、刘凡军，广州回头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③《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司未取得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业务，无视国家关于“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等的有关规定，明知粤 S8C3V3 号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1495kg，仍然组织其承运 6395kg（超越车辆核载质量 327.76%）的货物，对“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不落实，交通安全培训走过场，建议由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徐敏，广美东莞公司股东、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粤 S8C3V3 号货车驾驶员梁华炎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致使梁华炎无视安全，驾驶严重超载的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精神不集中，追尾前车，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依法查处。

3、杨遇春，广州亿友公司股东、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月组织粤 A2F26K 号货车驾驶员张刚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张刚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冒险下车在高速公路上活动时被其他车辆碰撞，建议由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1人）

胡国峰，广州回头车公司城市运营中心门店主管，负责公司太和门店和番禺门店的管理（含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粤 S8C3V3 号货车驾驶员梁华炎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不落实，交通安全培训走过场，建议由广州回头车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

作出处理。

（四）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刚，粤 A2F26K 号货车驾驶员、车辆实际所有人，安全意识淡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冒险下车在高速公路上活动时被其他车辆碰撞，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次要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责任。

（五）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广州回头车公司，粤 S8C3V3 号货车和粤 A2F26K 号货车道路运输经营组织单位，未取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业务，未建立健全防范运输车辆超越核载承运货物的规章制度，无视国家关于“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等的有关规定，明知粤 S8C3V3 号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1495kg，仍组织其承运在“省省回头车”平台标注订单重量为 5000kg(实际重量为 6395kg)的货物，致使严重超载车辆在紧急情况下无法被及时刹停，对“省省回头车”运输平台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不落实，交通安全培训走过场，致使驾驶员无视安全，严重超载违法上路行驶，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过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程中精神不集中，安全意识淡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冒险下车在高速公路上活动等，建议由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其他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广美东莞公司，粤 S8C3V3 号货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组织该车辆驾驶员梁华炎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致使梁华炎无视安全，驾驶严重超载的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精神不集中，追尾前车，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依法查处。

(2) 广州亿友公司，粤 A2F26K 号货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未按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月组织该车辆驾驶员张刚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张刚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冒险下车在高速公路上活动时被其他车辆碰撞，建议由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广州回头车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依法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业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开展运输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2、广美东莞公司和广州亿友公司要切实履行车辆登记所有

人（名义车主）职责，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货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确保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

（二）认真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加强辖区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管理，联合增城交警大队等部门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员安全警示活动，对多次违法车辆所在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督促企业加强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向驾驶员推送相关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信息，提升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三）加强路面交通整治执法力度

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对重型运输车辆的执法力度，严查重型运输车辆不安全文明行驶，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和各镇街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微信、短信、报刊、电视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通过微信推送、短信提示、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交通安全参与人安全出行意识，确保交通安全。